

##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8,967.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2%，利润总额 14,33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3.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2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48,964.05 万元，较期初增长 5.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4,737.16 万元，较期初下降 0.14%；

####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2018 年全年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 22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苏州鼎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

#### 1、 战略委员会

2018年度，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苏州鼎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公司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和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

#### 3、 提名委员会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项目投资等情况，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的精神和要求，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予以重视，并积极主动地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易问答、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多渠道互动，使得公司和投资者的交流更加通畅、有效、及时，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三、2019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推进公司的健康发展，稳步提高公司运营质量。具体工作任务如下：（一）2019 年，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力争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二）继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三）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努力完成 2019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四）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起良好的形象。

特此报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